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0包3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河南农业大学2025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样品检测项目合同包3

委托方：（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 郑州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29日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住所地：郑州

乙方：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农业大学2025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样品检测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0）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工作内容

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个）
1	土壤	pH和砷、镉、铬、汞、铅等5种重金属含量，以及土壤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速效氮、速效磷、速效钾等7项土壤质量指标	621
2	农产品	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	49

2.合同履行期限

接收最后一批样品后 30 天完成样品检测，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含电子版）。

3.技术质量要求

分析测试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保证测试数据的质量，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向甲方提供分析数据的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资料并提交分析报告、质控报告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442,2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由甲方支付。

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22110元）。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3.支付方式：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在 30日内完成交接样品的前处理、样品检测并提交初步的检测数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221100元），剩余 50%（共计：

221100元）在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等完成后，待甲方完成数据审核无误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保密要求

1.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涉及的事项、资料、数据、文件等均负有保密责任。

2.保密范围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点位信息、乙方采制的样品及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成果资料。乙方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甲方剩余的样品转交第三方。

4.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试科目，保证工作质量。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可按照预警监测项目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乙方应无偿对提交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2.本项目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对项目实施有不利因素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或提出建议。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障参与项目作业人员安全，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措施及保障，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不能提供服务或将服务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样品检测的质控要求和时间进度要求。乙方的检测样品应保存至甲方样品检测完成且甲方完成对数据的研判、分析之后。留样时间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确定不用留存后方可按要求处理。

7.乙方在接收最后一批样品后30天完成样品检测，并提供正规的检测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或继续履行的，需由受托方（委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方（受托方）认可。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221100元）在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等完成后，待甲方完成数据审核无误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保密要求

1.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涉及的事项、资料、数据、文件等均负有保密责任。

2.保密范围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点位信息、乙方采制的样品及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成果资料。乙方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甲方剩余的样品转交第三方。

4.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试科目，保证工作质量。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可按照预警监测项目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乙方应无偿对提交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2.本项目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对项目实施有不利因素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或提出建议。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障参与项目作业人员安全，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措施及保障，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不能提供服务或将服务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样品检测的质控要求和时间进度要求。乙方的检测样品应保存至甲方样品检测完成且甲方完成对数据的研判、分析之后。留样时间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确定不用留存后方可按要求处理。

7.乙方在接收最后一批样品后30天完成样品检测，并提供正规的检测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或继续履行的，需由受托方（委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方（受托方）认可。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2.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由于一方责任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提供相应检测成果、检测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以合同总值为基数，按日 0.5%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和解，经调解无效，任何一方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就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承诺

2：中标通知书

委托方（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0371-56552982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账　　号：　16003101040006945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131K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号孵化楼916号 联系电话：0371-617792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41001509010050261212 税　　号：9141010039540562 6G

经办人：李帅　18638256697

附件1：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本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河南农业大学2025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样品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定制，以“专业高效、全程保障、结果可靠”为核心目标，围绕土壤样品（检测pH、5种重金属及7项土壤质量指标）与农产品样品（检测5种重金属）的检测服务，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售后服务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及检测成果的有效应用。

（1）服务内容

结合本项目检测需求及采购内容，售后服务内容涵盖检测全流程支撑、结果解读、报告完善、技术咨询等核心模块，具体如下：

（一）检测报告相关服务

2.报告精准交付：按项目要求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明确标注土壤样品的pH值、砷、镉、铬、汞、铅等重金属含量，以及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速效氮、速效磷、速效钾等质量指标数据；农产品样品需清晰呈现的5种重金属检测结果，确保数据准确、单位规范、表述严谨。

3.报告修订完善：若因我方检测疏漏导致报告出现数据错误、信息缺失或格式不规范等问题，接到需求后24小时内启动修订，修订后12小时内重新交付；若因项目需求调整（如补充检测说明、调整数据呈现形式等），将在双方确认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优化。

4.报告解读与培训：免费为采购方提供检测报告解读服务，针对专业术语、数据意义、超标判定依据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根据采购方需求，组织线上或线下技术培训，讲解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检测原理、数据应用场景及污染预警相关知识，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二）样品与数据支撑服务

2.样品追溯与留存：建立完善的样品追溯体系，对所有接收样品的采集信息、存储条件、检测流程进行全程记录，确保样品信息可追溯；检测完成后，按相关规范留存土壤样品及农产品样品备份，留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期间免费提供规范存储服务，采购方可凭有效证明申请查阅或复核样品。

3.数据查询与导出：搭建专属数据查询平台或提供离线数据文件，采购方可随时查询所有样品的检测进度、原始数据及最终结果；支持数据按检测指标、样品编号、检测时间等维度分类导出，格式兼容Excel、CSV等常用办公软件，满足采购方数据统计与分析需求。

4.额外质控样品检测：主动配合采购方的质量控制要求，针对采购方提供的额外质控样品（包括标准物质、加标样品、平行样等），优先安排检测，检测流程与正式样品一致，确保质控数据真实可靠；质控样品检测结果将单独出具说明报告，明确标注质控指标及符合性判定，且不额外收取检测费用。

（三）技术咨询与问题解决服务

2.全周期技术咨询：设立专属技术咨询通道，为采购方提供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包括样品采集规范、送检注意事项、检测方法选择及数据应用建议等，确保采购方在样品准备及成果应用环节无技术障碍。

3.异常问题响应：若采购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或在样品送检、报告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我方将第一时间介入，协助排查问题原因。如需重新检测，将严格按规范执行，并对重新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详细说明。

（2）服务响应时间

为保障服务效率，依据服务内容的紧急程度，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具体响应时间承诺如下：

（一）紧急事项响应（含重大问题及应急需求）

针对检测结果异常、样品损坏、报告重大错误等可能影响项目推进的紧急事项，采用“即时响应+快速处置”模式：

2.工作时间（8:00-18:00）内，接到需求后15分钟内通过电话或邮件反馈响应，30分钟内指派专人对接，2小时内出具初步处置方案；

3.非工作时间，设立24小时应急联络电话，接到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问题初步研判，次日工作开始后立即启动正式处置流程。

（二）常规事项响应（含报告修订、技术咨询等）

2.技术咨询类：工作时间内1小时内响应，简单问题当场解答，复杂问题24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

3.报告修订类：确认修订需求后，一般问题24小时内完成修订并交付，复杂格式调整或内容补充48小时内完成；

4.样品相关类：样品接收确认、追溯查询等需求，工作时间内2小时内反馈结果；额外质控样品检测，接到样品后优先安排，检测周期不超过正式样品检测周期的50%；

5.培训需求类：接到培训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培训时间、形式及内容，7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筹备并开展服务。

（三）响应保障措施

建立服务响应台账，对所有需求的接收时间、响应情况、处置进度及完成结果进行全程记录，确保服务可追溯；每月向采购方提交服务响应总结报告，主动接受采购方监督。

（3）服务人员安排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组建一支由技术骨干、检测专家及服务专员组成的专属售后服务团队，实行“项目负责人统筹+专人对接”的服务模式，团队成员固定、职责明确，具体安排如下：

（一）团队架构及核心成员职责

2.项目总负责人（1名）：有公司总经理贾松涛担任，具备10年以上土壤及农产品检测项目管理经验，持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全面统筹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制定服务计划、协调资源、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及对接采购方高层需求，确保服务符合项目整体要求。

3.技术负责人（1名）：有公司技术总监李梦雨担任，拥有10年以上检测技术研发及实操经验，熟悉土壤重金属及土壤质量指标检测标准，负责技术咨询、报告解读、培训授课及检测结果异议处理，为采购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4.服务专员（2名）：有马志娟和李琼担任，作为日常服务对接窗口，负责接收采购方的各类需求、传递信息、跟踪服务进度、更新服务台账及交付检测报告，确保需求响应及时、沟通顺畅。

5.检测质控人员（2名）：有冯浩菲和王兴会担任，具备丰富的检测质控经验，负责额外质控样品检测、检测数据复核及服务质量监督，确保检测结果及售后服务的规范性、可靠性。

（二）人员保障措施

2.团队成员均签订服务承诺书，明确服务职责及考核标准，确保服务态度积极、工作高效；

3.建立人员AB角制度，核心岗位均配备替补人员，若主岗人员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职，替补人员1小时内接替工作，保障服务不中断；

4.定期组织团队内部培训，内容涵盖项目需求、服务流程、沟通技巧及最新检测标准，提升团队整体服务能力。

（三）联系方式公开

在项目启动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供团队所有成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电话、邮箱）及应急联络电话，确保采购方可随时对接相关人员。

（4）额外质控样品检测服务

为强化项目质量控制，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针对采购方提供的额外质控样品，制定专项检测服务流程，具体如下：

（一）质控样品接收与登记

设立质控样品专属接收通道，安排专人负责接收采购方提交的额外质控样品，核对样品数量、编号、类型（标准物质/加标样/平行样等）及质控要求，并填写《质控样品接收登记表》，由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样品信息无误。

（二）检测流程与标准

额外质控样品与正式样品执行统一的检测标准及流程，根据样品类型及检测指标，严格选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检测方法（如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等），检测过程中全程记录仪器参数、试剂批次、操作步骤等原始信息，确保检测过程可追溯。

（三）结果分析与报告出具

检测完成后，质控人员对数据进行专项分析，对比标准值（或预期值）计算回收率、相对偏差等质控指标，判断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单独出具《质控样品检测说明报告》，明确标注样品信息、检测方法、质控指标、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结论，与正式样品报告同步交付采购方。

（四）特殊情况处理

若质控样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立即暂停对应批次正式样品的报告出具，组织技术人员排查原因（如仪器误差、试剂问题等），完成整改后重新检测质控样品及对应正式样品，直至质控指标合格，期间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5）服务保障措施

为确保售后服务全程规范、高效、可靠，从制度、技术、资源及监督四个维度建立全方位保障体系，具体措施如下：

（一）制度保障

2.建立《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规范》《客户需求响应流程》等一系列标准化制度文件，明确服务流程、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确保售后服务有章可循；

3.实行服务质量责任制，将服务质量与团队成员绩效直接挂钩，对服务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当等问题进行追责，同时设立服务奖励机制，激励团队提升服务水平。

（二）技术保障

2.依托我方专业的检测实验室，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如原子吸收光谱仪、ICP-MS等）及完善的配套设施，确保检测数据精准；同时建立仪器定期校准与维护制度，保障设备性能稳定；

3.组建技术专家顾问团，邀请行业内知名专家参与售后服务支持，针对复杂技术问题提供专业解决方案，提升服务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三）资源保障

2.预留专项服务资源，包括专属检测设备、样品存储区域及数据处理系统，确保额外质控样品检测、报告修订等服务优先开展，不受其他项目影响；

3.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保障体系，确保检测试剂、标准物质等耗材供应充足，避免因耗材短缺影响服务进度。

（四）监督与改进保障

2.主动接受采购方监督，每月提交售后服务工作报表，每季度组织服务满意度调查，邀请采购方对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人员专业度等进行评价，对采购方提出的改进意见，7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3.建立服务质量内部监督机制，安排专人定期抽查服务响应台账、检测报告及质控记录，及时发现并纠正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五）违约责任保障

若我方未按本方案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如响应超时、报告错误未及时整改、额外质控样品检测不达标等），经采购方核实后，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减免部分服务费用、延长服务期限等，具体违约责任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6）方案总结与承诺

本售后服务方案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检测需求，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明确的服务内容、高效的响应机制、专业的人员配置及完善的保障措施，为采购方提供全周期、高质量的售后服务支持。我方郑重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样品检测过程的质控要求，并对采购人提供的额外质控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应在接收最后一批样品后30天完成样品检测，并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且通过采购人数据审核要求。将严格履行本方案中的所有条款，确保检测数据可靠、服务响应及时、技术支撑到位，全力配合河南农业大学完成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工作，为耕地质量保护及污染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2：中标通知书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0

致：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方对河南农业大学2025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样品检测项目的投标，开标后，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为包3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肆拾肆万贰仟贰佰圆整（¥442200）。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到河南农业大学办理合同相关事宜。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